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盈利預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就內幕消息披露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本公告。

根據現時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人民幣49.4百萬元淨利比較，預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將減少75%左右。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就內幕消息披露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作出。

根據現時獲得之資料，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的人民幣 49.4 百萬元淨利比較，預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淨利」)將減少 75%左右。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市場汽車整體銷量下跌超出預期，導致汽車廠減少採購本公司產品，從而對本集團於同期之銷量及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仍然維持良好及完整。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亦維持穩健。

本公司仍在確認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此盈利預警公告僅根據董事會對現時獲得之資料而作出初步審閱的結果，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業績公告，預期該業績公告將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孟連周
董事長

香港，2019 年 7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安力先生、任克強先生及余振球先生。